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除取消上述议案的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1月26日和29日，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55号和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发表专业意见。截止本公告披露

日，因《关注函》中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待条件成熟后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取消议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2022年2月10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2月10日（周四）14:45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 1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办公楼 802 证券管理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选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